

证券代码：839463

证券简称：时代光影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0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锦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497,5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6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497,5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497,5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497,5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报告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497,5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2022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497,5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497,5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497,5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职，客观公正，特申请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497,5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振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高健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会议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国振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9 日